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採納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與近期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保持一致，以實施香港註冊成立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制度，並採納以網站發佈企業通訊之默示同意機制；(ii)反映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包括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iii)使現有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若干修訂一致，包括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須允許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在網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市場慣例更有效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企業事務；及(v)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倘獲批准，則將於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細則項下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奚曉彤先生及八木孝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